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 1602 执恢 95 号	申请执行人：李克声 被执行人：丘木辉 案外人：丘伟强	12145 元	因被执行人丘木辉名下无可用银行卡，故由其儿子丘伟强代为领取本案生活费 12145 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 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